

買賣契約

甲方(即出賣人)：身分證字號：地址：
乙方(即買受人)：創鉅有限合夥 統一編號：42904351
標的物 車號：廠牌：出廠年月：
手機廠牌：手機型號：IMEI 碼：IMEI 2 碼：
平板/筆電廠牌：平板/筆電型號：序號：
智慧手錶廠牌：智慧手錶型號：序號：

重大狀況擔保事項：出賣人聲明本案標的無設定動產抵押；且未曾發生重大事故、泡水或更改本案標的原廠設定，惟如不知或有發生則請勾選如下並填寫受損狀況

- (一) ☐ 曾發生重大事故，受損狀況說明_____，☐ 不知；(二) ☐ 為泡水車(☐ 全部泡水☐ 一半泡水)，☐ 不知
☐ 所謂『重大事故』，標的如為車輛，係指發生事故致機車之引擎或車體主要結構受損或發生其他重大損壞。
☐ 所謂『重大事故』，標的如為手機/平板/筆電/智慧手錶，係指發生無法開機運作、泡水受潮、螢幕總成破裂致不堪使用或發生其他重大損壞。
所謂『更改本案標的原廠設定』係指曾將本案標的進行刷機(Root)、越獄(Jail Break)或以他法變更作業系統或更改 IMEI 碼/序號，或更改作業系統。

價金給付方式：

價金：現金交易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 (含稅)

☐ 價金即指買受人應給付之全部價金，出賣人不得再以其他名義，要求買受人給付額外之金額。

付款方式：以現金匯付至出賣人指定帳戶 (依出賣人提供之本人存摺影本) 或出賣人指定之出賣人之債權人帳戶。預計於買受人確認本契約及相關文件完成之次日撥款。

交付方式：出賣人及買受人約定以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規定之占有改定為交付方式，讓買受人取得間接占有。

保固責任：出賣人及買受人同意依現況交付標的，出賣人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其他約定事項：

- 出賣人聲明保證本案標的於交付標的/移轉所有權時已完成正常使用檢查且符合交付時之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擔保本案標的非贓物，且無來歷不明、產權糾紛或其他權利瑕疵之情事，亦非以其他車輛之車牌裝置於本案標的及非由不同車輛解體拼裝之機車，且以提出申請時填載之同一手機/平板/筆電/智慧手錶標的及相同之 IMEI 碼/序號申請本案。
- 出賣人並保證本案標的之所有權確係出賣人本人所有，並且絕無提供予任何第三者設定動產抵押權、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或其他設定負擔處分之行為或遭第三人主張有權占有(如:當舖)，或涉及其他債務關係，亦無政府法令禁止扣押或禁止持有、轉讓或質押之物品，如有任何糾紛概由出賣人自行負責處理，與買受人無關，如聲明不實，買受人得對出賣人主張應負之民、刑事責任。
- 出賣人同意於本買賣契約成立後若再向買受人買回本案標的時，如有瑕疵或設計、製造不良而致減少通常效用或故障時，願自費負責修繕絕無異議。
- 標的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因出賣人仍占有使用標的，故由出賣人承受及負擔。
- 交車前欠繳之一切稅費及罰鍰，均由出賣人負擔。
- 買受人要求試車時，因試車所生之任何損害，除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所致者外，均由出賣人負擔。
- 出賣人已充分知悉且了解本契約之各條款並同意受拘束，並親自簽署或經由本平台確認及同意本契約及相關之債權文件，並同意於買受人收訖前述文件並支付價金前，本契約對買受人並無拘束力，買受人仍保有本契約最終往來決定權；買受人支付本契約之買賣價金後，則視為買受人已同意本契約之各條款並同意受拘束。本契約訂立後，若有任何增刪修改，須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
- 辦理機車/手機/平板/筆電/智慧手錶分期申請時所檢附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與同意先行簽署用印本契約及相關之債權文件，如因故無法通過買受人之審核或已核准後，出賣人未與買受人往來者，出賣人同意買受人無須返還相關文件。
- 本件印花稅各自貼用負擔。本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買受人及出賣人各持一份為憑。
- 買賣價金付款方式：以現金匯付至出賣人本人帳戶 (依出賣人提供之本人存摺影本) 或出賣人指定之出賣人之債權人帳戶。出賣人預計於買受人確認本契約及相關文件完成之次日撥款，出賣人指定之備償帳戶如下：
☐ 創鉅有限合夥；☐ 指示匯付至下列帳戶：

債權人戶名	匯款帳號

甲方茲確認於簽訂或於點選同意本契約前已審閱本契約至少三日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全部條款之內容，且同意日後不爭執審閱期間及本契約內容，而簽名如後或點選同意。

此致 創鉅有限合夥

甲方：

(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